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教〔2021〕107号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部门：

为规范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宜宾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宜宾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附件：

宜宾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2021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顶层设计和实施方案，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遵循，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社会经济、行业企业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以及学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或修订。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法规性文件，必须严格按照程序制订和执行。为保障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科学性、稳定性，执行的规范化、程序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校与教学部门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负责协助和指导各教学部门制(修)订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人才培养方案，检查、验收各教学部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受理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五条 各教学部门是培养方案管理的主体，在部门领导和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论证、执行。

第三章 制订与修订

第六条 遵循原则包括：

(一) 把握政治方向。坚持人才培养正确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落实国家要求。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区域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育教学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

(三) 对接行业需求。通过多种渠道了解社会 and 行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明确本专业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和价值观上应达到的要求，使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对接行业发展需求。

(四) 促进学生发展。以促进学生的发展为中心，将满足学生学习需求、促进学生发展作为核心追求。在制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大纲等过程中贯彻“学生中心”基本理念。

(五) 严格遵照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应专业认证标准，参照行业标准、岗位标准、课程标准等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使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七条 主要内容包括：专业简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期与学制、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核心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结构与学分分布、专业教学计划、编写说明等内容，具体以学校印发的指导意见为准。

第八条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是在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协调，各教学部门负责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发布培养方案制（修）订应遵循的原则和指导意见。

（二）教学部门成立由部门党政领导、相关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三）教学部门组织开展调研，在广泛听取本专业师生、校友、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代表等意见的基础上撰写培养方案初稿，并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

（四）教学部门根据专家意见或建议修改并完成定稿，再由教学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所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议通过后由部门党政会议审批后报教务处。

（五）教务处将所有专业培养方案提交学校审定，审定通过后开始正式执行。

第九条 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培养方案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如因社会发展或政策变化等必须修改的，由学校适时组织修订或调整。

第四章 管理与实施

第十条 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由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和组织协调，各教学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任何教学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拒绝执行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各教学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人才培养方案录入教务教学管理系统，录入内容包含毕业学分（含总学分和各模块学分）、课程设置等，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每学期执行计划及开课计划。

第十二条 各教学部门应及时向学生公布、解读培养方案，以便学生知晓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总学分和各模块学分要求以及各学期课程安排等。

第十三条 各教学部门应当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教学任务，布置授课教师编写教学进度计划。

第五章 调整与修改

第十四条 凡因更改课程名称、增减授课学时、学分，更改课程的开设时间，更改课程考核方式，增开、停开课程以及变更课程性质（课程的必修和选修属性的调整）而导致课程结构和主要教学内容的变更等情况，均属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为保持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对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不得随意更改。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应是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的基本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局部修正，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思想、基本架构、主要指标等方面的调整。

第十五条 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应在下达新学期教学任务之前完成，其它时间不得调整和修改。个别课程的调整应在该课程教学运行之前进行，课程教学开始运行后不得调整。

第十六条 凡涉及调整、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应先经教学部门论证后，填报相关申请材料，经教学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按以下程序和权限进行：

（一）涉及增开、删除、更换课程，改变课程性质、增减课程学时、学分、

变更课程开设时间、更改课程考核方式等，由课程所属教研室提出申请，经教学部门审批并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二) 属于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毕业最低总学分调整的，由教学部门提出申请，教务处初审后报学校分管院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凡未按规定审批，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随意停课、开课，学校将不予承认，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据教学事故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教务处和各教学部门必须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相关档案材料的管理和归档工作，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相关档案材料的完整、准确。

第十九条 各教学部门教务办公室负责对本部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档案材料进行管理。为保证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连续性，当管理人员变更时，须移交如下材料：

- (一) 该部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二) 该部门各专业、年级的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原始执行资料；
- (三) 该部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调整情况及相关审批文件；
- (四) 其它有关教学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专升本各专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